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9年4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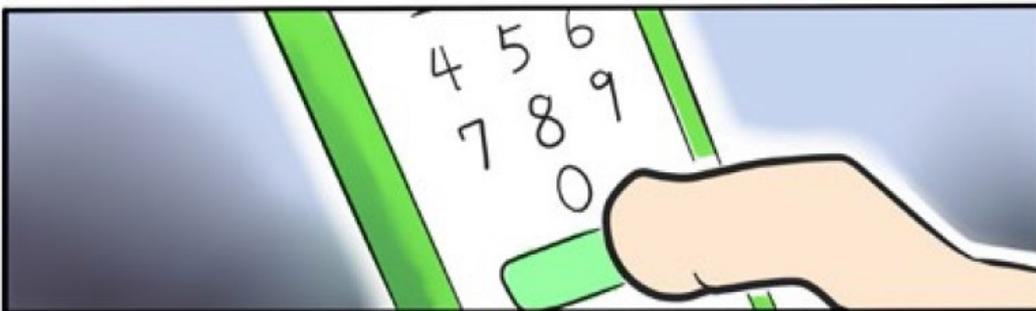


法令天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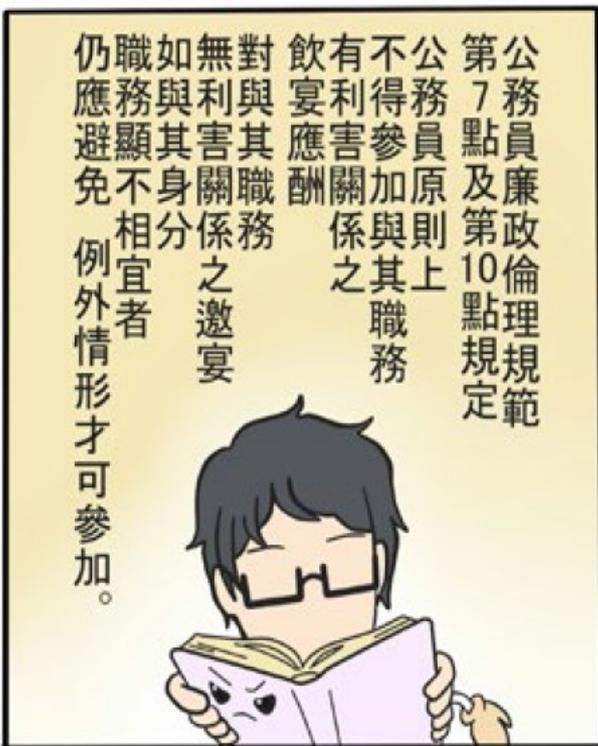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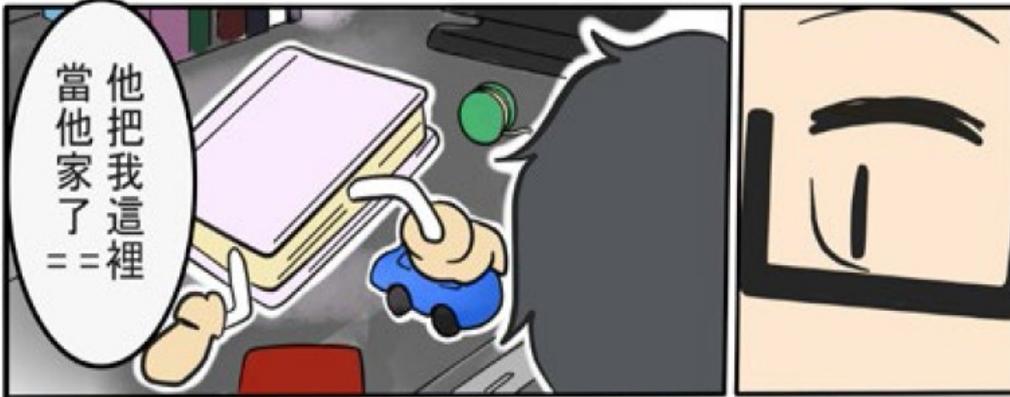
4

飯局可以去嗎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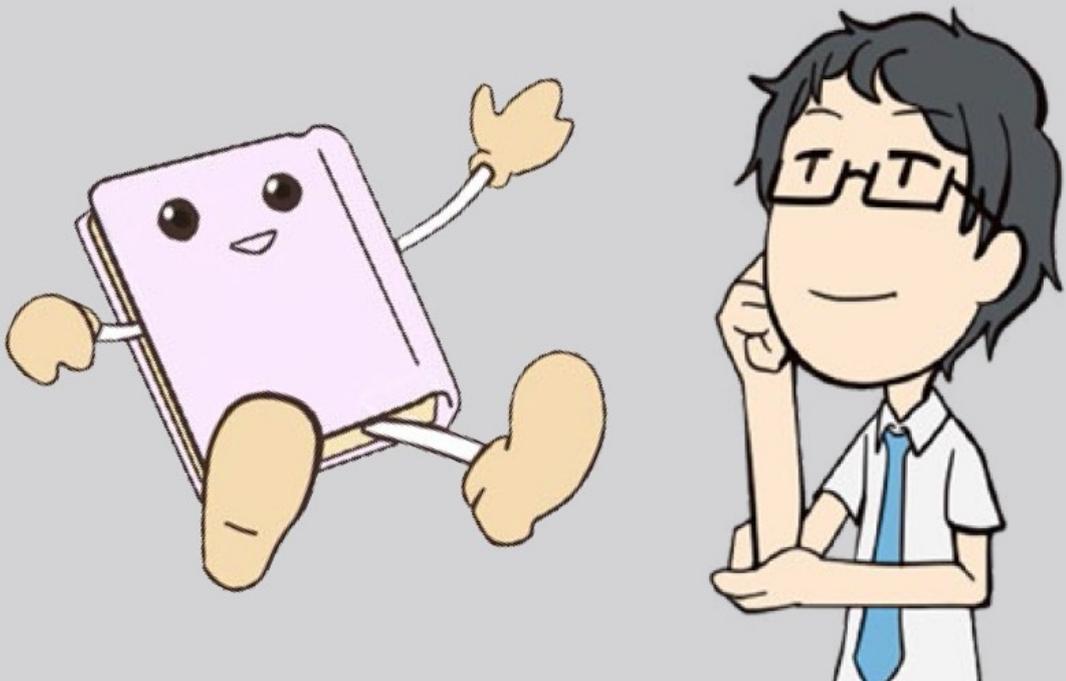
如服務之機關
與廠商有
承攬契約關係存在
雙方具有
職務上利害關係
除公務正常往來外
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
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，共計 8 章 71 條，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。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，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，總統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本公約施行法，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頒發本公約加入書，俟施行法正式施行後，本公約將正式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本公約主要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，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，建構出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，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。



例如國內知名企業員工集體收受回扣案及接連爆發之食安事件，引發外界關注私部門治理問題，本公約在「私部門之賄賂」（第 21 條）中強化私部門之行為規範，並在有關私部門之預防措施（第 12 條）內，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，得制定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均有助於私部門強化工作倫理，促使其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。因此，本公約施行法對於我國抗制貪腐之刑事政策，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。

法務部廉政署將與各行政機關依本公約施行法規定，積極就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，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共同落實本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。

希望社會各界能給予最大的認同及支持，共同努力，期使我國及早邁入高度廉潔國家之林。





公務機密



採購洩密案例

一、案情概要

○○機關104年辦理紙箱採購案，第1次招標無人投標而流標，第2次招標計有A公司及B公司2家廠商投標，惟資格皆不符合，經第3次招標，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，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廠商標價為249,000元，因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標價低於底價，進而宣布決標並現場公布底價248,000元，始發現廠商標價並未進入底價，遂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」宣布廢標，並再行招標，惟仍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，並以247,000元得標，底價為248,500元，標比為99.40%。本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」，及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密罪。因當事人表達自首意願，遂由該機關政風室人員陪同至檢調機關自首。

二、分析

本案屬於一般機關常見的過失底價外洩案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另一常見的過失底價外洩案例則為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卻先行公布底價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-

透明陽光微电影 請點選下列網址欣賞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NJs330aSg>



安全維護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剖析

檢視當前各機關（構）安全防護工作上所發生之危安案例，雖案情態樣、災害程度各有所不同，但追本溯源分析、比較，總是發現有共通之性，謹歸納並分述如后：

一、安全防護規劃不當，致產生防護漏洞：

科技設備的裝置，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，若事前未能周延策畫，考量其必要性、效益性，徒有良好的設備，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，如：

- (一) 某銀行金庫發生竊案，保全系統於案發當時雖正常發出警報，惟金庫裝設之「密碼定時鎖」必須在設定時間輸入密碼，始得進入金庫捉竊賊，為此延誤保全人員處理時效，而使竊賊從容逃逸。
- (二) 某國營公司機房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，某晚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，並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，以致延誤救火時機。

二、安全防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：

定期安全督導檢查，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安全因素，防患於未然的 重要手段，以下二則案例，一為緊急求援連絡專線警鈴；一為緊急災害逃生緩降機，由於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，在緊急狀況時，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，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：

- (一) 某國營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，因未定期實施測試，某日，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，警衛人員在按下專線警鈴 時，卻發覺未有反應，經改以電話連絡，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，而延誤救援時效。
- (二) 某消防機構人員，某日受邀做「火災逃生防護演練」，在實 施以「逃

生緩降機」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，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，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。

三、安全防護觀念薄弱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：

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

- (一) 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- (二) 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已造成損害。

四、安全防護警覺不夠，致引發安全事件：

漫不經心，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，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，譬如：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並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，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，後悔為時已晚。

◎安全維護應有的作為：

- 一、做好安全狀況判斷
- 二、持續辦理教育宣導
- 三、加強預防應變演練
- 四、強化安全值勤功能
- 五、確實執行安全檢查



小心詐騙

<http://165.gov.tw/>

打擊詐騙 立即行動

想旅遊, 我是專家!
反詐騙專家當然就是**165**.
反~~詐~~騙專線24小時為您服務!

Janet

廣告

全民防疫大作戰

不只這一季・萬年不敗的咳嗽打噴嚏

標準POSE

出門在外突然咳嗽
或想打噴嚏怎麼辦?

直接用手遮?
OUT!

用衣袖遮口鼻
才是王道

學會這個姿勢
打噴嚏都好看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

